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保利協鑫石油天然氣(煙台)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之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發展。

成立合資公司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雙誠投資有限公司(「樂雙誠」)與保利協鑫石油天然氣(煙台)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成立合資公司名為保利協鑫石油天然氣(煙台)管理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樂雙誠持有51%及由合資夥伴持有49%。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合資公司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股權架構

樂雙誠與合資夥伴分別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數目，於所有時間，將維持於分別由樂雙誠及合資夥伴持有51%及49%。

業務範疇

雙方有意共同合作開發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入「一帶一路」儲備庫重點項目（即埃塞石油天然氣專案）以及中國山東省煙台市LNG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數目將為一名，由樂雙誠委任。合資公司唯一董事由本公司主席王鋒出任。

合資夥伴之資料

合資夥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油氣行業，尤其是其從事煙台LNG項目的開發，涉及建設（其中包括）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儲油罐及天然氣管道以為華北的天然氣存儲及運輸提供公共服務平台。合資夥伴實際擁有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煙台港西港區LNG項目建設的45%權益。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大型地面平整及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本集團繼續探索並考量業務多元化機遇，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建設工程業務產品組合延伸，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化的未來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合資夥伴合作，成立

合資公司以主要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入「一帶一路」儲備庫重點項目和涉及建設(其中包括)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儲油罐及天然氣管道以為華北的天然氣存儲及運輸提供公共服務平台將會令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註冊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葉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